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就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有利于调整公司信贷结构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、段继东、王玉强、梁仕念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